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3,124,723.6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27	0019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6,578,953.08 份	126,545,770.5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的研究、结合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形势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彬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99
传真	010-63136700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区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 泰大厦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 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周慕冰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397,355.41	3,691,770.98
本期利润	765,026.03	361,350.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0.00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11%	0.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	0.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8,734,609.06	30,579,672.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86	0.24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3,221,664.04	201,160,704.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9	1.59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0.90%	59.0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增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 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4.85%	1.39%	-3.02%	0.86%	-1.83%	0.53%
过去三个月	1.90%	1.29%	0.14%	0.78%	1.76%	0.51%
过去六个月	1.13%	1.23%	-1.13%	0.78%	2.26%	0.45%
过去一年	17.27%	1.06%	8.43%	0.67%	8.84%	0.39%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60.90%	0.87%	33.98%	0.59%	26.92%	0.28%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90%	1.39%	-3.02%	0.86%	-1.88%	0.53%
过去三个月	1.79%	1.29%	0.14%	0.78%	1.65%	0.51%
过去六个月	0.89%	1.23%	-1.13%	0.78%	2.02%	0.45%
过去一年	16.74%	1.06%	8.43%	0.67%	8.31%	0.39%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59.00%	0.87%	33.98%	0.59%	25.02%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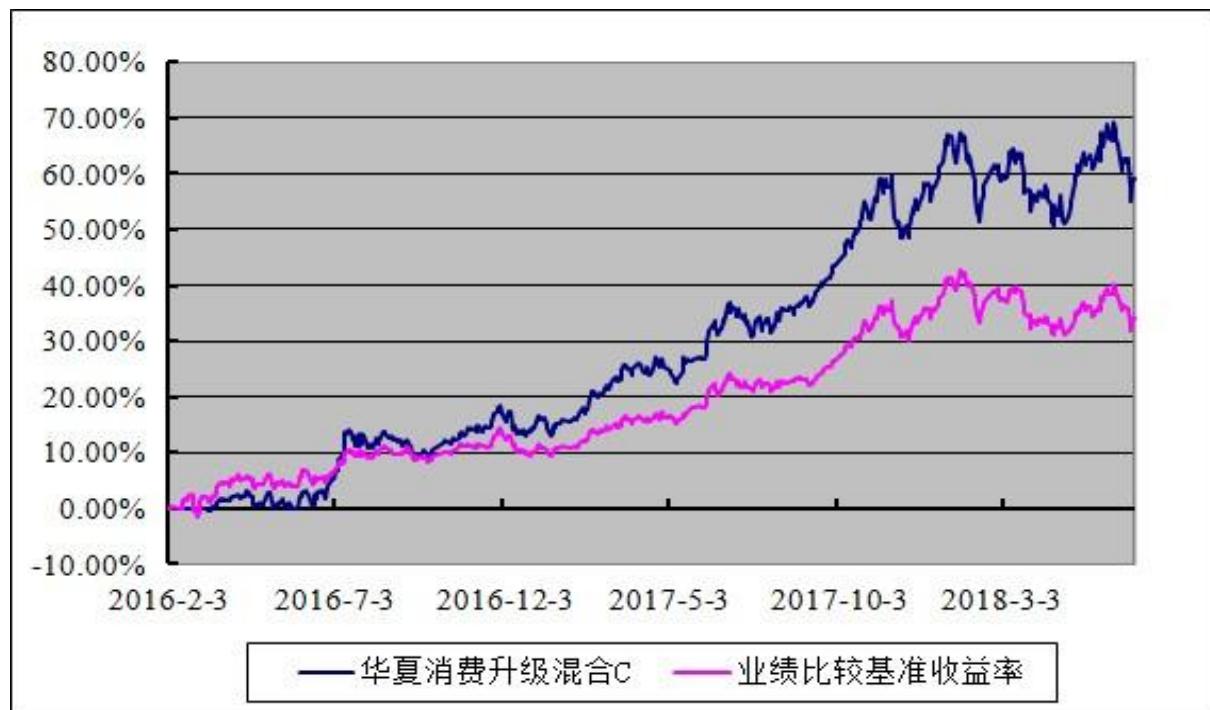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4 管理人报告****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据），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在“股票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标准股票型基金（A 类）”中排序 3/154；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类）在“混合基金-偏股型基金-普通偏股型基金（A 类）”中排序 2/152；华夏医药 ETF、华夏消

费 ETF、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在“股票基金-指数股票型基金-股票 ETF 基金”中分别排序 2/115、8/115、9/115。

上半年，公司及旗下基金荣膺由基金评价机构颁发的多项奖项。在《中国证券报》评奖活动中，公司荣获“中国基金业 20 周年卓越贡献公司”和“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两大奖项，旗下华夏回报混合荣获“2017 年度开放式混合型金牛基金”称号，华夏安康债券荣获“2017 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称号。在《证券时报》评奖活动中，旗下华夏永福混合和华夏回报混合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称号，华夏安康债券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称号，华夏消费升级混合荣获“2017 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称号。在《上海证券报》举行的 2018 中国基金业峰会暨第十五届“金基金”颁奖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公募基金 20 周年“金基金”TOP 基金公司大奖、华夏沪深 300ETF 获得第十五届“金基金”指数基金奖（一年期）、华夏上证 50ETF 获得第十五届“金基金”指数基金奖（三年期）。在《证券时报》的评奖活动中，华夏永福混合和华夏回报混合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称号，华夏安康债券荣获“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称号，华夏消费升级混合荣获“2017 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称号。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8 年上半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 华夏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华夏财富宝货币 A、华夏薪金宝货币转换业务优惠活动，为客户提供了更便捷和优惠的基金投资方式；(2) 微信服务号上线随存随取业务实时通知功能，方便客户及时了解交易变动的情况；华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上线手机号码登录功能，为客户登录网上交易平台提供了更便捷的方式；(3) 与中原银行、长城华西银行、西安银行等代销机构合作，拓宽了客户交易的渠道，提高了交易便利性；(4) 开展“四大明星基金有奖寻人”、“华夏基金 20 周年司庆感恩二十年”、“华夏基金 20 周年献礼，华夏基金户口本”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文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高级副总裁	2016-02-03	-	10 年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 11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员、投资经理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进入复苏后期，各区域通胀开始提升，全球央行货币政策转向，多个区域进入加息周期，全球各国利率体系均出现系统性上行。中国国内数据显示经济数据高位略有回落，政府去杠杆和房地产调控意志坚决，3月中美贸易战升温，对经济前景进一步造成较大不确定性。流动性紧张，市场利率高位震荡，资管新规出台，导致五月社融增速大幅低于预期，人民币先升后贬。近期政策略有转向，出台了定向降准等措施，资管新规略有放松。

报告期内，国内外股票市场震荡剧烈，国内市场单边下跌幅度较大。1月下旬、3月下旬和6月股市快速下跌，市场风格屡次切换，但整体看有业绩成长的消费医药和TMT板块跑平大盘，周期板块由于经济预期恶化表现较差。消费板块内部，旅游、食品饮料、医药是表现最好的行业，也是整个市场表现最好的行业；传媒、汽车、轻工制造表现较差，其中汽车行业除了经济预期悲观，还受到贸易战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以成长价值股作为投资主体。考虑到经济不确定性加大，流动性紧张，本基金整体采取了中性仓位和结构性选股，在一季度增加了估值合理的成长股、错杀的医药龙头，适当平衡了食品饮料的仓位，二季度逐步减仓估值过贵的医药，重新加仓食品饮料和家电。个股上，

关注现金流，关注信用和质押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60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59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市场对经济和房地产预期非常悲观，但我们认为，由于消费占经济比例较高，如果基建如期恢复，不排除下半年经济韧性超出市场预期的可能。但展望 2019 年，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较大，美国如果持续加息，人民币贬值压力将持续存在，国内流动性难以宽松。在这样的经济和流动性环境中，股市难有较大的趋势性行情。从行业板块看，消费品的业绩成长和健康的现金流会持续受到市场青睐。从目前估值来看，A 股在中位数水平以下，很多中小市值股票估值较三年前大幅收缩，因此结构性行情仍然可能出现。

2018 年下半年，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成长价值股的主线，把握住消费中业绩稳定成长和现金流健康的白马股，同时积极挖掘超跌的中小市值中优质的公司，力争在市场震荡中，以合理的价格赚取业绩成长的钱。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07,004,337.11	155,551,211.48
结算备付金		560,316.66	1,949,144.52
存出保证金		225,943.32	168,30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319,958.48	623,964,580.86
其中：股票投资		799,319,958.48	623,964,580.8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292,367.91
应收利息		60,685.98	34,830.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914,824.45	3,534,78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20,086,066.00	790,495,21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683,709.42	-
应付赎回款		7,308,904.22	10,501,112.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2,652.31	944,419.46
应付托管费		203,775.40	157,403.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157.65	66,363.89
应付交易费用		1,122,591.47	571,634.8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9,906.92	65,748.56
负债合计		55,703,697.39	12,306,682.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3,124,723.65	490,025,613.00
未分配利润		401,257,644.96	288,162,92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382,368.61	778,188,53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086,066.00	790,495,219.9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609 元，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590 元；华夏消费升级混合基金份额总额 663,124,723.65 份（其中 A 类 536,578,953.08 份，C 类 126,545,770.57）。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062,273.91	40,222,469.36
1.利息收入		645,755.30	142,180.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5,755.30	142,180.7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367,182.18	10,529,832.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421,159.93	8,560,856.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946,022.25	1,968,976.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62,750.04	29,018,605.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12,086.47	531,850.96
减：二、费用		9,935,897.56	2,315,510.40
1.管理人报酬		6,587,693.49	1,526,502.99
2.托管费		1,097,948.98	254,417.24
3.销售服务费		462,368.16	158,473.62
4.交易费用		1,704,659.66	297,011.9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83,227.27	79,10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6,376.35	37,906,958.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376.35	37,906,958.9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0,025,613.00	288,162,924.78	778,188,537.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6,376.35	1,126,376.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3,099,110.65	111,968,343.83	285,067,454.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3,274,261.14	346,582,204.15	889,856,465.29
2.基金赎回款	-370,175,150.49	-234,613,860.32	-604,789,010.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3,124,723.65	401,257,644.96	1,064,382,368.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380,156.70	18,282,767.88	141,662,924.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906,958.96	37,906,958.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315,586.24	26,425,485.79	126,741,072.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7,362,924.94	52,140,124.98	259,503,049.92
2.基金赎回款	-107,047,338.70	-25,714,639.19	-132,761,977.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695,742.94	82,615,212.63	306,310,955.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贵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贵华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无。

6.4.4.1.2 权证交易

无。

6.4.4.1.3 债券交易

无。

6.4.4.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87,693.49	1,526,502.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69,145.93	240,610.54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7,948.98	254,417.24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263,238.24	263,238.24
中国农业银行	-	18,750.79	18,750.79
中信证券	-	1,057.10	1,057.10
中信证券（山东）	-	351.45	351.45
华夏财富	-	8,340.22	8,340.22
合计	-	291,737.80	291,737.8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2,761.40	92,761.40
中国农业银行	-	15,248.07	15,248.07
中信证券	-	160.06	160.06
中信证券(山东)	-	150.37	150.37
华夏财富	-	878.73	878.73
合计	-	109,198.63	109,198.63

注：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②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C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活期存款	307,004,337.11	633,719.71	50,625,070.79	138,798.6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4.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5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5.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06-25	2018-07-03	新发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06-29	2018-07-09	新发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07-04	重大事项	38.02	-	-	35,588	2,035,668.74	1,353,055.76	-

注：上述股票的复牌日期及复牌开盘单价更新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6.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

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6.4.6.2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97,966,902.72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53,055.76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23,964,580.86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0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

6.4.6.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的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于其进行估值调整之日起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于股票复牌能体现公允价值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对于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基金于限售期内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列入第二层次，于限售期满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6.4.6.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9,319,958.48	71.36
	其中：股票	799,319,958.48	71.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7,564,653.77	27.46
8	其他各项资产	13,201,453.75	1.18

9	合计	1,120,086,066.00	100.00
---	----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0,040,901.11	59.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456.0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1,242,192.22	10.4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8,033,523.39	0.7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082,890.00	3.3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4,160.00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67,835.76	1.25
S	综合	-	-
	合计	799,319,958.48	75.1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30,800	95,674,968.00	8.99
2	000651	格力电器	1,920,000	90,528,000.00	8.51
3	000333	美的集团	1,530,000	79,896,600.00	7.51
4	002024	苏宁易购	4,258,400	59,958,272.00	5.63
5	000858	五粮液	761,103	57,843,828.00	5.43
6	600690	青岛海尔	2,749,999	52,964,980.74	4.98
7	000568	泸州老窖	825,704	50,252,345.44	4.72
8	600518	康美药业	1,225,376	28,036,602.88	2.63
9	601888	中国国旅	429,000	27,631,890.00	2.60
10	002867	周大生	719,928	22,670,532.72	2.1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

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57,554,333.76	7.40
2	000333	美的集团	49,773,376.19	6.40
3	000568	泸州老窖	42,085,962.97	5.41
4	600887	伊利股份	33,341,655.81	4.28
5	002024	苏宁易购	31,724,282.64	4.08
6	600690	青岛海尔	27,204,482.30	3.50
7	002572	索菲亚	27,187,217.19	3.49
8	600622	光大嘉宝	24,370,023.89	3.13
9	603096	新经典	23,209,645.95	2.98
10	002867	周大生	22,230,678.81	2.86
11	603345	安井食品	21,863,217.22	2.81
12	600867	通化东宝	21,051,308.39	2.71
13	002511	中顺洁柔	20,556,992.78	2.64
14	600519	贵州茅台	20,271,762.00	2.60
15	603900	莱绅通灵	18,175,818.00	2.34
16	601607	上海医药	18,053,089.43	2.32
17	002127	南极电商	17,587,338.00	2.26
18	000596	古井贡酒	17,352,480.53	2.23
19	600809	山西汾酒	17,135,443.44	2.20
20	600104	上汽集团	16,186,290.26	2.08
21	002045	国光电器	15,671,448.06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74,116,024.58	9.52
2	600741	华域汽车	25,697,996.34	3.30
3	000651	格力电器	25,174,895.00	3.24
4	601607	上海医药	25,130,830.14	3.23
5	600872	中炬高新	19,602,311.74	2.52
6	600867	通化东宝	19,121,055.16	2.46
7	002640	跨境通	18,905,046.99	2.43
8	603096	新经典	18,357,181.00	2.36

9	603900	莱绅通灵	16,385,703.76	2.11
10	600104	上汽集团	16,114,950.70	2.07
11	600622	光大嘉宝	15,908,918.93	2.04
12	002045	国光电器	14,324,765.00	1.84
13	600779	水井坊	14,104,099.21	1.81
14	002027	分众传媒	12,501,155.00	1.61
15	000596	古井贡酒	11,939,193.80	1.53
16	603345	安井食品	11,487,787.00	1.48
17	601689	拓普集团	11,469,770.31	1.47
18	002050	三花智控	10,327,833.78	1.33
19	000963	华东医药	10,291,049.00	1.32
20	600729	重庆百货	9,710,539.68	1.2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08,518,938.3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35,621,970.6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5,943.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685.98
5	应收申购款	12,914,824.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201,453.7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28,700	18,696.13	79,154,648.79	14.75%	457,424,304.29	85.25%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6,365	19,881.50	1,243,899.66	0.98%	125,301,870.91	99.02%
合计	35,065	18,911.30	80,398,548.45	12.12%	582,726,175.20	87.8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724,156.77	0.13%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15,779.56	0.01%
	合计	739,936.33	0.1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0~10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10~50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0
	合计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2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496,258,697.03	146,605,795.6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8,320,014.78	101,705,598.2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1,635,920.31	101,638,340.8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3,376,982.01	76,798,168.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6,578,953.08	126,545,770.5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告，杨明辉先生代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汤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公告，李一梅女士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489,526,254.55	39.41%	357,990.66	33.81%	-
华泰证券	1	412,355,470.53	33.20%	384,023.52	36.27%	-
国信证券	1	230,369,530.23	18.55%	214,542.98	20.26%	-

长江证券	1	42,522,498.55	3.42%	39,601.25	3.74%	-
海通证券	1	38,301,705.45	3.08%	35,669.98	3.37%	-
光大证券	1	29,015,071.64	2.34%	27,021.71	2.55%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安信证券、东吴证券、高华证券、国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西证券、联讯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新时代证券、银河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④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联讯证券、新时代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新增的交易单元，中投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剔除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	-	-	-
华泰证券	-	-	-	-
国信证券	-	-	-	-
长江证券	-	-	-	-

海通证券	-	-	-	-
光大证券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